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 年 12 月 8 日，在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 705,768,104.82 份，参与投票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359,173,017.97 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89%，达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参加大会且有权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359,173,017.97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同意，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大会且提交有效表决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的 100%，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不从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

##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管理人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设置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不受运作期到期日的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拟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5:00 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本集合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并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 3、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的开立

因登记机构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中欧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可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其本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如原销售机构未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联系原销售机构自行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销售机构是否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实际为准，份额持有人可咨询原销售机构。若赎回选择期结束后，原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原份额进行赎回且未通过原销售机构在中欧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则其所持有的份额将统一

转登记至中欧基金开立的专用基金账户上,后续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对持有的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此过程即为“确权”,确权完成后,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对相关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及其他交易。投资者未主动办理确权时,中欧基金有权根据届时发布的公告进行批量确认。

#### 4、《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中欧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以中欧基金发布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中欧基金网站([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查询详细信息。

#### 四、备查文件

-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投票时间为自 202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当天，本集合计划总份额为 705,768,104.82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合计 359,173,017.97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705,768,104.82 份的 50.8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359,173,017.97 份，占参与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0.00 份，占参与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0.00 份，占参与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0%。

计票人（集合计划管理人代表）：

杨冰毅

监票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代表）： 

公证人员：

林海

丁春圆

见证律师:





#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9244 号

申请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明。

委托代理人：段千里，男，1989 年 10 月 23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11 月 8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 101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7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杨颖的监督下，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段千里、杨玉冰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集合计划份额共 359,173,017.97 份，占 2025 年 11 月 20 日权益登记日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705,768,104.82 份的 50.8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359,173,017.97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同意；0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反对；0 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弃权，同

意本次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为中欧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